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2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招标公告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完善公司数据治理体系，优化数据中台统一大数据底座

在现有数据中台建设成果上，提升中台数据开发、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能力。

（2）构建数据应用中心

1. “智能化”决策分析；
2. “自助式”报表分析；
3. “实时、动态”数据可视化大屏；
4. “一站式”数据服务工作台

（3）构建统一监管报送中心

基于统一大数据底座，构建统一监管报送中心，完全满足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端报表系统的全流程报送。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开发实施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日期页、签字盖章页及体现合同签约时间、供货范围/清单等关键内容界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张榕文

联系电话： 158580902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

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5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榕文 电话： 15858090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大数据底座、大屏系统上线，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二代征信监管报送具备联调测试条件，完成EAST和利率报备逐笔系统上线，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合同初步验收通过后1年完成终验。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不得将主体部分分包，仅允许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开发实施服务分包。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修改、补充	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正式发标时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承诺本地化部署的。 2）投标人未承诺提供源代码及数据字典的。 3）投标人未提供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1）本次招标分两阶段进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评审（技术筛选）；
- （四）投标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综合评分）；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评审（技术筛选）

1.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

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入围规则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第一阶段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入围的投标人作投标无效处理。

入围规则如下：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评分（满分 100 分），按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一阶段技术打分进行排序：取前 3 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技术得分低于 70 分则不进入后续评审，如只有 1 家，本标段作流标处理。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资质、综合实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1.1.1	CMMI 认证资质等级	CMMI5 得 1 分。	1
1.1.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 ISO9001 认证得 1 分。	1
1.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的，得 1 分。	1
1.2	投标人业绩	提供可核实的业绩证明和相应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供货范围和合同金额的页面）	3
1.2.1	业绩情况	满足资质业绩要求的，4 个及以上得 3 分，3 个得 2 分，2 个得 1 分，1 个不得分。	3
1.3	项目方案		60
1.3.1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深度理解项目需求，3-4 分；基本理解项目需求，2 分；项目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偏差，0-1 分。	4
1.3.2	数据治理方案设计	（一）数据治理要求：业务功能设计好（数据源对接、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等），4-6 分；业务功能设计一般，2-3 分；业务功能设计较差，0-1 分。（二）数据架构要求：数据架构设计（准确性、完整性、易维护等）好，4-6 分；数据架构设计一般，2-3 分；数据架构设计较差，0-1 分。	12

1.3.3	数据分析应用功能设计	（一）业务功能要求 业务功能设计好（指标设计、维度设计、自助能力、客户身份识别等），4-5分；业务功能设计一般，2-3分；业务功能设计较差，0-1分。（二）技术功能要求 技术功能设计（系统架构、可靠性、高可用性、稳定性、系统处理性能、扩展性、安全性）好，4分；技术功能设计一般，2-3分；技术功能设计较差，0-1分。	9
1.3.4	监管报送功能设计	（一）业务功能要求 业务功能好（产品升级响应、校验规则全面性、填报模式、与数据治理方案协同性等），10-15分；业务功能一般，5-9分；业务功能较差，0-4分。（二）技术功能要求：架构设计合理，能支持快速迭代与拓展，可运维性优秀，根据响应情况评分，0-5分。	20
1.3.5	安全测评和渗透测试	安全测评和渗透测试方案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
1.3.6	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完善，10-13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6-9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一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0-5分。提供进度响应及工期延误赔偿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13
1.4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提供可核实的业绩、经验证明和相应合同复印件、项目经理和核心成员服务质量保障及人员变更赔偿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24
1.4.1	项目经理：财务公司行业数据治理实施经验、实施案例等	根据财务公司行业实施经验及项目案例个数及规模，优得3-4分，良2分，合格1分。	4
1.4.2	现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规模、经验和能力	团队人员规模大、人员经验丰富、资质较好，得15-20分；较丰富8-14分，一般1-7分。	20
1.5	技术服务质量		10
1.5.1	知识转移及技术培训	提供专项方案，方案优得4-5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5
1.5.2	其它增值服务	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优得4-5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5

（三）投标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综合评分）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第一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 $C=100$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8 分，最低得分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

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拟参考品牌规格(或相当于)	备注
1	统一监管报送平台	中软融鑫、南京科融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55%，Kt=45%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号：

合同号：

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系统开发与实施服务合同

由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签订

2025年6月____日

合同号：

前 言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2025】年【 】月【 】日于【杭州市西湖区】签订：

甲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1、甲方为建设和实施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需要，拟自乙方处采购相关模块实施及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相关产品，并提供开发、实施等内容及相关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是指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所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不时进行的修改。上述文件发生冲突时，以顺序在前者为准。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总和。

1.3 “系统”是指符合“技术规范”供货范围要求的相关系统模块。

1.4 “实施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需求调研、流程设计、开发、项目管理、安装、测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

合同号：

应承担的所有其它服务。

1.5 “技术资料”是指根据合同要求由乙方提供的所有与设计、安装、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有关的技术文件。

1.6 “甲方”是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数据中台系统的单位，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许可的受让人。

1.7 “乙方”是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公司，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8 “项目”是指乙方依据合同规定为提供相关实施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9 “验收”是指甲方依据附件3《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技术规范》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格有权进行检验的程序。系统正式不间断运行三个月，且系统运行正常稳定，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1.10 “安装调试”是指乙方对系统进行正确安装联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对系统的调整、测试并投运的工作。

1.11 “质保期”是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12 “运维备忘录”是指双方一起对项目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所签署的文件。

1.13 “日”是指24小时；“周”是指7日。

第二条 规格和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和技术服务均应满足附件3《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技术规范》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或金融行业、信息行业相关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其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模块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许可甲方并保证甲方在该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期内及此后长期使用该应用软件。

合同号：

3.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已从第三方处取得授权，并有权许可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并保证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永久使用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应用软件或应用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3.4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甲方具有所购软件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对于乙方专为甲方作出的修改、深化等个性化部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双方进一步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3.6 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无论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乙方保证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或提供，由于乙方向第三方泄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遇乙方法人实体发生变更、终止或解散等且不能承担本合同相关义务时，乙方需提前无偿移交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

3.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知识产权及相关附属权利上不存在已有的或者潜在的争议，乙方保证实施本合同时提供的技术和服务不存在与其他合同外第三方在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以及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权利方面已有或潜在的争议。乙方应当对有可能产生的上述争议积极应诉和答辩，因为上述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合同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

- 4.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的履约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银行独立保函开具前版本需经甲方确认。
- 4.2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系统运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把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取得补偿。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 5.1 合同价格
- 5.1.1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总价：¥元（大写：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下同）（含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元（大写：元）
- 5.2 支付
- 5.2.1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付款。
- 5.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5.2.3 合同款的支付：
- 5.2.3.1 乙方完成大数据底座、大屏系统上线提交上线确认单并经甲方审核无误，收到乙方开具的各系统模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元（大写：元整）；
- 5.2.3.2 EAST 和利率报备逐笔系统上线，二代征信监管报送具备联调测试条件提交确认单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元（大写：元整）；
- 5.2.3.3 系统全部功能上线不间断运行 1 个月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交《上线完成确认单》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元（大写：元整）；
- 5.2.4 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通过免费运维期后则视为项目完成履约，甲方在收到运维备忘录后退还履约保函。

合同号：

第六条 项目建设内容

- 6.1 乙方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3《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技术规范》。
- 6.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对于满足附件 3《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技术规范》内的需求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在所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中增补所缺部分，且不再追加费用。超出本项目附件 3《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技术规范》条所约定的业务范围或需求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
- 6.3 乙方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6.4 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第七条 实施服务

- 7.1 乙方应及时提供安装、软件客户化与二次开发、测试、验收、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实施服务，实施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3。
- 7.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现有模块的平稳运行，综合考虑软件的总体功能。软件的总体功能和性能要求必须不低于已有系统的要求。
- 7.3 乙方在项目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予以答复。
- 7.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后 10 日内乙方没有答复，将按 11.1 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如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等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7.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运行的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合同号：

第八条 联络会议和技术培训

8.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联络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2 各次联络会议，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意，以修改本为准。

8.3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测试、验收和运行的实施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8.4 乙方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协商）开展。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对应用软件的安装、测试和验收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

9.2 乙方应确保甲方业务管理系统相应扩展模块中现有功能的健康、稳定运行。

9.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实施服务能满足该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要求。所交付的成果满足系统平稳运行的要求。

9.4 在质保期内，如果因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进行修正；对不能及时修正的部分，应负责对其作出过渡方案，并尽最大努力及时予以修正。

9.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此期间指定一位咨询顾问（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专门负责甲方的项目后期联络、维护和支持，质保期满，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质保期期满证明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若有）。

9.6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系统有属乙方责任的严重的缺陷，经双方确认确实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且满足以下条件，质保期原则上自该缺陷修正后起算，向后延续一年：

合同号：

- 9.6.1 乙方责任；
- 9.6.2 该缺陷为严重的缺陷，且已明显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 9.6.2 构成严重的缺陷主要指发生以下情形且乙方未能按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解决的缺陷：

严重等级	描述	承诺响应时间
1 级	产品或实施缺陷造成系统运行停止。	热线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 解决时间：1 个工作日
2 级	产品或实施缺陷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业务流转，但不造成系统停止运行。	热线电话响应时间：4 小时 解决时间：2 个工作日

第十条 验收与文档交付

- 10.1 项目内容全部上线不间断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签署《运维备忘录》，若甲方未能审核通过，则质保期延长至甲方审核通过之日止。
- 10.2 如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仅作为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但其出具并不解除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
- 10.3 如未通过验收，则甲方应提出书面改进要求，并确定下次验收时间。
- 10.4 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书面回复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
- 10.5 项目验收标准以乙方与甲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检验系统是否可以正常安全稳定连续运行使用，并提出验收意见。除非甲方主动提供测试所需的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否则上述工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应该符合并满足测试合同软件的技术要求。
- 10.6 验收过程中，如因系统或设备质量或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网络中断、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恢复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0.7 项目验收的同时需完成技术资料交付工作。

合同号：

10.8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软件文档）和纸介质形式（实施文档）。

10.9 交付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软件文档（含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实施文档和用户使用手册）以及其他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档。

10.10 交付份数：软件文档一份。

编号	名称	形式	介质
1	项目整体计划	文档	电子、纸质
2	变更管理策略	文档	电子、纸质
3	风险管理策略	文档	电子、纸质
4	知识转移策略	文档	电子、纸质
5	数据管理策略	文档	电子、纸质
6	业务规划方案（含调研报告、需求说明书、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方案等）	文档	电子、纸质
7	业务蓝图设计方案	文档	电子、纸质
8	系统设计方案	文档	电子、纸质
9	系统详细设计报告	文档	电子、纸质
10	系统配置文档	文档	电子、纸质
11	开发功能清单	文档	电子、纸质
12	数据字典或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文档	电子、纸质
13	角色权限设计	文档	电子、纸质
14	测试文档（含测试计划、功能测试用例、系统测试报告、用户验证测试报告）	文档	电子、纸质
15	切换计划	文档	电子、纸质
16	系统部署及上线方案	文档	电子、纸质
17	最终用户培训计划	文档	电子、纸质
18	系统试运行报告	文档	电子、纸质
19	系统优化计划	文档	电子、纸质
20	用户手册	文档	电子、纸质
21	系统源代码	文档	电子、纸质

合同号：

第十一条 违约与索赔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总体进度延误，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每周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组成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每日考勤管理，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允许离开项目组，每出现 1 人/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1.3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代表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4 质保期满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质保期满证明交给乙方，前提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若有）。

11.5 对于在较长时间内仍不能解决的缺陷，且已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的，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缺陷造成的影响程度扣除 10%至 100%的履约质保金。

11.6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甲方须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实施服务（也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3.3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应采取纠正/弥补措施。如果乙方未采取纠正/弥补措施，

合同号：

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将出具终止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将由乙方负担。

13.4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终止合同。

13.5 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超过 4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进一步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疫情等当事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且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外的事件。因当事方自身经营风险或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引发的消极或不良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4.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限延迟，但是不能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而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4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合同号：

15.3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签订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

附件 2 保密安全协议。

附件 3 技术规范

17.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是，甲方可事先不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质押给项目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法定承继者（包括项目法人）执行。

17.4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5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7.6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17.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合同副本二份，双方各执副本一份。

合同号：

17.8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函件应以书面形式，以快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为下述地址：

甲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0571-85828681

邮编：310007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如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改变，则该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按本条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合同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合同》签署页）：

双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本合同。

甲 方：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处以 5 倍（按违约费用）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监督联系方式： 0571-86669959 ； 乙方监督联系方式： 。

4、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号：

附件 2：保密安全协议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保密安全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866688J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36 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 A 楼 3 层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鉴于：甲方与乙方双方因【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拟议交易”）需要了解或掌握对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双方均承诺对其自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护，并且任何一方均知悉并承认如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将会损害对方的商业利益和其他利益。

为此，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定义

1.1 “关联机构”就一方而言，指本合同一方以外的、通过拥有具备投票权的股票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合同号：

- 1.2 “控制”如果某一公司或实体通过包括拥有另一公司或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更多有投票权的股票或者委派或选举另一公司或实体多数董事的权力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有权掌握另一公司或实体的管理和政策或者导致对另一公司或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掌握，则前者应被视为“控制”了后者。“控制权”、“被控制”和其他的派生词应作同样解释。
- 1.3 “披露方”指向另一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
- 1.4 “接收方”指从另一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 1.5 “目的”指为拟议交易进行讨论、考虑、评估、谈判及履行。

2.保密信息

- 2.1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协议所述目的相关的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与披露方和/或关联机构的业务、金融交易、运营、报告、数据、预测、商业战略、工艺、技术信息、生产及供应相关信息、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信誉和声誉、专有技术、所有权、设计、商业秘密、商机、商业协定、使用协议、拟议交易和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
 - （2）接收方或其任何相关人员编制的，其中包含或能反映出上述信息或部分信息的分析、研究和其他文件；
 - （3）任何文件、电子资料，或包括相关信息、基于相关信息、或从相关信息复制所得的任何其他的信息表现形式或记录形式；以及
 - （4）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可由双方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形成单独资料交接清单。

- 2.2 保密信息可能通过任何媒介进行传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面、电磁或口头等媒介。

3.使用限制

- 3.1 接收方应以合理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披露方不授予接收方关于保密信息的所有权、许可或其它任何基于保密信息或任何属于披露方和目的的其它权利下的权利、产权或利益。

合同号：

3.2 接收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3 接收方应自行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出判断，披露方对接收方使用该保密信息所作出的判断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密承诺

4.1 接收方承诺采取下列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保密信息的披露、散播或者未经授权的使用。

（3）当依法需要其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披露方抗辩或取得保护措施。若未能采取其他救济措施，接收方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部分保密信息，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些保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4.2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当保密信息出现下述情况时，接收方即被豁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在向接收方披露之时或之后，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成为公开的信息；

（2）接收方能够证明在披露之时已为其所拥有、且不需要为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该等信息已由披露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5.允许披露

5.1 若下列有关人员（以下简称“许可接收者”）为了本协议之目的，确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有权不经过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1）接收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

合同号：

(2) 接收方为了评估保密信息或其他本协议之目的而聘用的任何顾问或者代理人；

(3) 任何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为接收方提供资金的银行或实体，包括该银行或实体为了对接收方进行评估而雇佣的顾问；

(4) 根据监管要求，对该方实施监管的监管机关。

5.2 接收方应要求所有及任何许可接收者对其所接触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对其所获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需要披露则须通知披露方可披露的细节。

6. 保密信息所有权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属披露方所有。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向接收方转让该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也不意味着披露方将保密信息或其所含的知识产权转移给接收方，包括所有发明、专利权、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接收方不得在未经披露方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以来自对方的保密信息作为任何专利申请的依据或在其它出版物中使用。

7. 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7.1 一旦本协议所述的目的完成或终止，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

7.2 接收方接到披露方的要求后 14 天内，应尽合理努力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其持有的或依据本协议向其披露的相关人员持有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的原件、复印件、包含保密信息的摘录、摘要、笔记、分析、记录或备忘录（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的）。

7.3 尽管有如上约定，任何保存在接收方电脑备份系统的保密信息可依据接收方的定期保存程序进行销毁，并且接收方可为了公司文档管理和完善管理目的而保存包含保密信息的董事会报告书和管理层报告书。

7.4 接收方依据本条返还、销毁或删除保密信息与否，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合同号：

8.保密期限

8.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以下列日期先到之日为准：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确定本协议所述之目的不再实施或完成实施后满五年之日。

8.2 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保密事项另有约定的，则本协议项下保密期限以该约定为准。

9.披露方声明

披露方声明并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均为其有权披露的信息，其不会因此使接收方受到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索赔。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另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遭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毁损、付费和支出以及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受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

10.2 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双方同意，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结合披露方预计可能受到的损失金额进行确定。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主张权利而合理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类似形式费用。

10.3 双方同意，金钱的赔偿并不足以弥补本协议一方或其员工、关联机构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除本协议所述的违约金外，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均有权要求实际履行、申请禁止令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救济行为以作为违反本协议的救济措施。

合同号：

10.4 双方同时同意为其在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各自的许可接收者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 反腐败条款

11.1 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政府机关或另一方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通过邀请吃喝、旅游或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2 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至营业性娱乐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3 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12.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12.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 或冲突，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3. 转让

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转让或处路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通知

合同号：

14.1 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通讯必须以书面进行并采用亲自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双方以下地址：

致甲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36 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 A 楼 3 层

传真号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致乙方

地址：

传真号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14.2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在下述时点视为送达：

（1）如果采用亲自递交方式，当实际交付至相关地址并经收件人或接收方认可的其他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采用邮寄方式，在投邮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但发件人须证明其填写的收件地址正确、并已实际交付给快递公司；

（3）如果采用传真方式，则发出即视为送达，但发件人须提供成功发送且不存在中断的传真报告。

14.3 若一方变更上述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此变更通知送达之前发送至当时通知的地址和/或联系方式的所有通知按本条款具有效力。

15. 生效及其他

1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协议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任何个别违约行为放弃其权利时，不应被视作该方对其他违约行为或进一步违约行为均已放弃其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延迟行使其协议权利时，不应被视作已放弃该权利。

合同号：

15.3 如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失效、不合法、不能执行或有任何其它问题，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合法性不受影响。

15.4 对本协议的修订、改变或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方能生效。

15.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就本协议之目的达成的所有其他约定。

15.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号：

（本页无正文，为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号：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合同号：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1 总则 5

 1.1 概述..... 5

 1.2 项目背景..... 6

2 项目建设目标 6

 2.1 建设目标..... 6

 2.2 建设原则..... 8

3 项目总体要求 9

 3.1 系统设计要求..... 9

 3.2 需求范围..... 9

 3.3 实施管理范围..... 12

4 系统功能需求 12

 4.1 数据治理及落地需求..... 12

 4.1.1 指标设计要求 12

 4.1.2 数据溯源要求 14

 4.1.3 数据管理要求 14

 4.2 优化数据中台统一大数据底座需求..... 14

 4.2.1 数据集成要求 14

 4.2.2 数据补录要求 15

 4.2.3 数据建模要求 15

 4.2.4 数据集市开发要求 15

 4.3 数据应用需求..... 16

 4.3.1 智能化决策分析功能需求 16

 4.3.2 自助式分析功能需求 18

 4.3.3 大屏展示功能需求 19

 4.3.4 “一站式”数据工作台功能需求 19

 4.4 统一监管报送需求..... 20

合同号：

4.4 客户身份识别模块优化需求.....	22
5 技术需求	23
5.1 系统集成要求.....	23
5.2 架构设计要求.....	23
5.3 安全测评和渗透测试要求.....	24
5.4 信息安全要求.....	24
5.5 配置管理要求.....	26
5.6 运行环境要求.....	27
5.7 系统开发要求.....	27
5.8 可靠性要求.....	28
5.9 产品性能要求.....	29
5.10 可靠性要求.....	29
5.11 容错性要求.....	29
5.12 兼容性要求.....	30
5.13 易用性要求.....	30
5.14 合规性要求.....	31
5.15 日志要求.....	32
5.16 知识产权要求.....	32
5.17 运行维护.....	32
5.18 统一性、规范性需求.....	33
5.19 灵活性、可扩展性需求.....	33
6 项目实施要求	33
6.1 项目管理要求.....	34
6.1.1 运作模式	34
6.1.2 团队要求	34
6.1.3 实施计划	35
6.1.4 变更管理	36
6.1.5 风险管理	36
6.1.6 质量管理	36

合同号：

6.1.7 资源管理	36
6.2 实施工作要求	37
6.2.1 实施概述	37
6.2.2 资料收集	37
6.2.3 需求调研	37
6.2.4 分析与设计	38
6.2.5 安装与配置	39
6.2.6 测试与完善	39
6.2.7 系统试运行	40
6.2.8 正式运行	40
6.2.9 项目培训	40
6.2.10 二次开发要求	41
6.3 项目文档要求	42
6.3.1 项目文档质量要求	42
6.3.2 项目文档管理要求	42
6.4 交付物要求	43
6.5 实施周期要求	45
6.6 系统运维保障	45
6.7 其他实施要求	45
7 售后服务要求	45
7.1 售后技术支持	45
7.2 免费驻场服务	47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本技术规范书的所有解释权归浙能财务。

1.1.2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和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并完全满足或高于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1.1.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1.4 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技术规范书为基础，并列入投标人所认可的技术偏差，最终确定的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

1.1.6 投标人后续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内容的理解如有异议，解释权归招标人。

1.1.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8 投标人保证软件系统、文档资料等所有移交物均拥有完整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投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9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在实施过程中创作的技术规范书中注明的交付成果及中间过渡产品的知识产权由招标人享有。

合同号：

1.1.10 投标人须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要求、标准，本技术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书所列的国家标准、金融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执行最新版本。

1.1.11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 项目背景

浙能财务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搭建了财资运营管理平台、数据中台等系统。2024 年，浙能财务对业务系统（网银、结算、信贷、同业、投资、风险、电票、跨境资金运营等多个关键模块）进行了全面升级，原有九恒星开发的财资运营管理平台因数据来源切换已停用。浙能数据中台于 2024 年 1 月投产上线，以金融统计监管数据填报为导向，实现了信贷、财务等主题域共计 80 余个数据模型、180 余张监管报表的自动生成，开发了业务、财务、监管 3 个静态展示界面。2024 年 9 月，伴随着核心业务系统升级项目推进，数据中台同步开展了新核心数据源适配、数据存储变更等工作。在运行和使用过程中，数据中台陆续暴露出缺乏数据指标管理、数据标准未完全落地、部分业务数据线下处理、缺乏自主分析工具等问题，在支撑监管报送、经营管理、业务分析等场景方面，数据底座支撑力度不足，数据应用宽度、深度有待扩展。

为进一步提升浙能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并加强数据驱动的业务洞察和风险预警能力，拟通过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原有数据中台基础上进行优化与提升，扩大数据接入范围，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有效融合，进行指标梳理和标准统一、元数据管理，提高数据质量，为决策分析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开发直观、易用的大屏看板，为管理层提供更便捷的数据可视化工具，构建功能强大、支持自助式分析的决策分析模块，满足各业务部门对数据分析和报表生成的需求；实现监管报表统一生成和报送，满足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端报表系统的全流程报送。

2 项目建设目标

2.1 建设目标

本项目基于现有数据中台进行深度开发，通过系统化的指标梳理、数据标准化、数仓建设以及智能化分析工具的应用，构建一个高效、统一、智能的数据应用平台。主要目标包括：

（1）完善公司数据治理体系，优化数据中台统一大数据底座

在现有数据中台建设成果上，提升中台数据开发、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能力。同时基于需要扩充的数据资源和数据应用，以监管要求为原则，完善指标体系，定义指标标准，并进行数据贯标工作，实现数据溯源、指标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数据治理能力，并将数据治理体系在平台中贯标落地。同时，优化数据架构，完善数据仓库模型，以业务为导向，减少各数据类应用间的耦合，完善面向业务分析主题应用的数据集市功能，最终建设完整、统一大数据底座，具有高扩展性的数据源层，模型完备的数据仓库层及面向数据应用的数据集市层，为监管报送、自助式决策分析、可视化大屏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基础。

（2）构建数据应用中心

➤ “智能化”决策分析

实现管理决策信息视图，支持各条线、业务板块的指标分析、图表分析，支持指标穿透、多维分析等，支持数据灵活自助查询。

➤ “自助式”报表分析

集成自助式 BI 工具，实现内部分析图表整合，去除重复图表，建立直观、便捷、灵活的报表导航与目录检索功能，并为数据分析统计人员提供在线“拖拉拽”自助分析/取数工具，实现交互式的仪表盘及报表分析能力，缩短取数路径、提升分析效率和效果，支持仪表板的数据穿透及下钻，报表仪表盘的授权分享。

➤ “实时、动态”数据可视化大屏

建设实时、动态的数据可视化大屏，实时监测经营、业务、风险等数据变化态势，并通过不同视角进行数据交互式联动分析、满足数据大屏显示以及灵活变更需求的场景。

合同号：

➤ “一站式”数据服务工作台

建设“一站式”数据服务工作台，松耦合集成本项目所有应用模块“一站式”处理数据需求业务，工作台首页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看板，统一全平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管理，支持用户到数据指标级颗粒度的权限配置，并与集团域账户统一认证实现单点登录。

(3) 构建统一监管报送中心

基于统一大数据底座，构建统一监管报送中心，完全满足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端报表系统的全流程报送。主要包括监管报送数据初始化、数据集市、报送功能及跨模块、各模块内表间和表内校验功能的开发和实施等。

2.2 建设原则

(1) 适用性原则：按照采购方开发实施规范进行数据采集、集成、建模、建集市、落标等工作；并通过集成自助式 BI 分析工具进行数据应用开发。

(2) 高效性原则：系统必须具备在大数据量并发情况下的快速处理能力，系统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性能指标，同时应具备一定的冗余。

(3) 可扩展原则：系统结构设计应是开放式、可扩展的，以便于根据采购人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对软硬件、平台组件、功能实现等进行修改或者添加，并能够适应未来更多第三方系统接入的需要，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工作。

(4) 稳定性原则：系统应具备在交易时间内连续、无故障运行的能力，系统应具有定时备份能力，能支持集群或负载等多种部署方式，并有应急处理、故障恢复功能。

(5) 安全性与可靠性原则：各功能模块中数据的访问、传输、下载、分析、应用等过程必须具有加密功能及设置严格的权限控制，保证不同用户之间的数据必须是互相隔离和保密；采用多种安全防范技术和措施，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在系统设计要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性能，达到“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目的。

(6) 数据脱敏与隐私保护原则：涉及到个人信息、敏感字段等高保密要求的内容，需保证此类数据在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过程

合同号：

中保持加密与脱敏，确保在数据主体的知情授权范围内合规使用数据，数据应用确保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要求。

（7）可监控原则：建立系统化的监控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掌握系统运行状况，有效防范风险。

（8）易操作原则：各功能模块应具有通俗、友好的用户界面，操做方法方便、简单、易学易懂。

（9）灵活性原则：根据采购人相关业务发展，能够灵活扩展设备容量和提升设备性能；具备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的灵活性。

（10）实用性原则：系统平台能够充分满足现阶段的业务功能要求，并能够支持未来 5 年的业务发展。

3 项目总体要求

3.1 系统设计要求

本项目基于数据中台的技术架构需具有高度先进性和可扩展性，以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其中数据中台的数据仓库系统包括数据源、数据转换区、数据仓库、数据管控和数据服务接口，通过数据仓库不同层次之间的加工过程，数据在数据仓库系统的流转过程中，全程实现 ETL 调度可视化、指标管理可视化、数据血缘可视化、数据模型可视化的系统化管理。

3.2 需求范围

针对上述目标，本项目的数据范围、应用范围如下：

（1）数据范围

由浙能财务核心系统部分数据拓展至浙能财务核心系统全量数据、票据系统、网银系统、预算系统、财务核算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数据源作为本项目数据源（注：当前浙能财务使用由软通动力开发的核心系统、票据系统，由宇信科技开发的网银系统、预算系统，财务核算系统为 SAP 由浙能数科公司运维，所有数据源对接工作均计入本项目成本），通过同步、清洗、加工和整合到数据中台，为本项目提供可靠、夯实的数据基础。

（2）应用范围

合同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子项	范围
1	数据治理及落地	数据指标梳理和标准设计	针对数据应用中心所涉及的指标数据进行标准梳理和设计，包括业务定义、数据类型及长度精度、指标权属等内容，剔除冗余指标，确保指标口径统一。
		数据溯源	梳理元数据、实现基于元数据加工逻辑溯源功能，实现从顶层指标到基础指标再到源头系统的追踪溯源管理和血缘关系可视化。
		数据质量管理	盘点业务数据，形成数据资产目录，并进行入仓的数据质量评估。 根据监管要求，设计和定义数据质量规则，支持自动输出数据质量报告，实现基于数据质量问题的任务管理。
		数据管理	将数据按照治理标准落地开发，保障数据治理动作可在线上闭环管理，提升 BI 应用和监管报送数据质量。
2	数据中台底座优化及 BI 数据应用	数据中台底座优化	在原有数据平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交换、数据同步、数据离线和实时同步计算、数据连接及开发、任务调度、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运维监控等）基础上，优化平台

合同号：

			数据开发、数据补录、数据管理功能和用户体验以全面满足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要求。 对现有数据模型进行优化和完善，模型架构在数据中台可视、可维护。 对 ODS、DW、DM 各数据层进行 ETL 设计及开发实施工作，新增数据源，建立全面的业务、监管数据集市。
		“智能化”决策分析	根据浙能财务关键指标、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建立“智能化”决策分析平台，具体包括经营分析、业务分析、资金分析以及风险监测等模块。 形式上可以灵活设定展示指标的方式，包含指标展示的图表类型、UI 设计、指标向下钻取和穿透、各维度灵活筛选范围。
		“自助式”BI 分析	提供自助式 BI 分析能力，可实现交互式 BI 仪表盘和报表拖拉拽生成，支持数据下钻及穿透，指标级颗粒度授权内容分享；梳理沉淀各业务部门底层宽表字段，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等。
		实时、动态数据可视化大屏	内外部数据大屏，包括经营总揽、业务运营、资金监控、风

合同号：

			险监测、外部展示大屏等动态可视化大屏。
		客户身份识别功能优化	客户身份识别功能第三方数据来源接口更新，优化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即通过数据服务流程管理获取并对比企业基本信息，将变更信息推送至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变更管理。
		“一站式”数据工作台	提供“一站式”数据处理工作台，支持用户在工作台首页自定义数据看板仪表盘和指标，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管理，基础配置管理及单点登录。
4	统一监管报送	1104、大集中、EAST、金数、利率报备、二代征信	基于统一大数据底座，构建统一监管报送中心，完全满足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端报表系统的全流程报送。主要实现包括监管报送数据集市、报表数据自动取数、一体化报送系统、表内表间及不同模块报表的交叉校验系统开发和实施。

3.3 实施管理范围

浙能财务管理层、前中后台等数据管理、使用部门。

4 系统功能需求

4.1 数据治理及落地需求

4.1.1 指标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需在浙能财务内部制定和实施统一的指标数据标准，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分散在各系统中的数据提供统一的数据命名、数据定义、数据类型、赋值规则等的定义基准。通过标准代码配置和常用规则配置，能快速完成数据标准的创建、导入等操作，对各类监管报送、经营管理、业务分析、风险监测的数据标准进行初始化。具体要求如下：

（1）指标、维度范围

指标须包括业务类、财务类、风险类等类别，覆盖财务，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同业，投资，风险，客户 9 个主题约 1500 个指标的梳理。其中基础指标须覆盖浙能财务所有业务对象，聚合指标须覆盖经营分析、业务分析、资金分析和风险监测等分析应用。

维度须包括但不限于币种、粒度、时间、组织机构、客户、账户、产品、交易、合同、财务科目等 10 大类，并须建立维度层级关系和与指标的对应关系，满足多维分析和钻取分析的场景。

（2）指标调研与梳理

深入业务理解：结合业务需求，对现有指标进行全面调研和梳理，明确指标的定义、计算方法、分类分级、数据来源、应用场景等，确保指标体系覆盖监管要求及业务分析核心需求。

建立指标库：通过数据中台构建统一的指标库，集中管理所有指标信息，并提供原子指标、派生指标、衍生指标以及维度等管理能力，实现指标的统一管理和共享。

（3）指标口径确认

明确指标口径 与业务部门紧密协作，确保指标的业务口径和技术口径一致，消除指标定义上的歧义，避免数仓层的指标冗余，提升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合同号：

建立指标映射关系 建立指标业务口径与技术口径的映射关系，确保指标在不同系统和平台之间能够相互理解和转换，促进数据共享和协同。

（4） 指标质量管理

通过数据中台实现指标创建、审批、上线、使用、下线等环节等管理，以及实现指标数据的配置和指标数据校验的功能。并基于监管要求，初始化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实现对数据质量的校验和质量报告的生成。

（5） 指标体系应用

指标体系应用于数据分析：通过数据中台将指标体系应用于数据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数据驱动的决策效率。

指标体系应用于数据可视化：通过数据中台将指标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帮助用户直观理解数据变化趋势，促进数据驱动的洞察和行动。

4.1.2 数据溯源要求

本项目须提供基于元数据加工逻辑溯源功能，实现从顶层指标到基础指标再到源头系统的追踪溯源管理和可视化；须提供模型层加工逻辑的配置功能，依据访谈的结果和行业经验，配置各数据加工层的处理逻辑，实现数据到指标层 L5 的数据追溯和血缘关系的初始化。须建立数据资产目录，并进行分级分类，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性。

4.1.3 数据管理要求

本项目须将指标标准、元数据、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目录进行落地，统一实现线上管理，保障数据链路可线上闭环管理，包括指标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

4.2 优化数据中台统一大数据底座需求

本项目基于需要扩充的数据资源和数据应用内容，在现有数据中台建设成果上，提升中台数据开发、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能力，完善指标体系，优化整体数据架构，完善数据仓库模型，以业务为导向，减少各数据类应用间的耦合，完善面向主题应用的数据集市功能，最终建设浙能财务完整的金融数据架构体系，有

合同号：

高可扩展的数据源层，模型完备的数据仓库层及面向数据应用的数据集市层。具体要求如下：

4.2.1 数据集成要求

（1）收集和整理与需求相关的数据，包括结构化数据（如数据库中的表格）和预留非结构化数据（如文本、图像等）处理能力。

（2）优化 ETL 架构，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地从各数据源（如核心系统、票据系统、网银系统、预算系统、SAP 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数据接口等）中抽取、转换和加载到数据平台中，减少数据处理的时间和资源消耗，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通过数据中台 ETL 平台完成数据清洗、数据转换和数据集成等工作，以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4.2.2 数据补录要求

本项目须实现对线下基础数据、指标汇总数据的补录，须提供全流程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单表填报、批量数据导入导出、任务审核、批量处理监控、报表生成与报文下载等核心功能。在数据填报过程中，提供多种填报模式，且能清晰看到校验结果详情。通过智能化的交互设计，系统有效提升了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与效率。

4.2.3 数据建模要求

（1）根据业务需求，在已建的数据中台模型基础上新建、优化各类概念模型、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支撑相关数据应用建设；概念模型须包括客户、资产、交易、协议、交易、机构、产品、账户等；逻辑模型通过实体和关系勾勒出企业的数据蓝图，须由数据结构、数据操作和完整性约束部分组成；物理模型须描述了数据库中的实际表结构，包括列名、数据类型、列约束、主键和外键等，以及相关的索引、表之间的关系、存储过程和视图等；

（2）在数据模型建设过程中须通过已建的数据中台实现模型架构可视，在数据开发过程中落地所设计的模型内容，模型数据全覆盖，以使用户能够便捷地理解数

合同号：

据模型，快速定位所需数据，提高数据分析效率，加速数据驱动的决策过程。

4.2.4 数据集市开发要求

4.2.4.1 BI 分析数据集市要求

（1）根据业务需求，建立经营全貌、资金分析、存款分析、信贷分析、同业分析、投资分析、风险监测、客户画像、财务分析等各类数据集市，在已建的数据中台上进行深度集市开发，实现数据的分类管理和按需取用，提升数据服务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分析需求。

（2）业务数据集市须支持分析型应用在线访问，满足实时交易数据的数据集市建立以及非实时数据集市的建立。

4.2.4.2 监管数据集市要求

- （1）监管数据集市严格遵循国金局、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全面覆盖所有报表和字段。
- （2）监管数据集市采用模块化、参数化的模型设计理念，数据按照监管主题进行科学分类与统一管理，主题划分清晰合理，指标分类细致明确。
- （3）集市架构具备强大的横向与纵向扩展能力，预留标准化接口与弹性扩展空间，通过模块化设计与接口标准化，为后续新增监管报送模块的快速接入与功能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监管集市设计了多层数据架构，集市采用分层设计理念，设置了贴源层，汇总层和指标层，实现从基础数据到最终监管指标的智能化推导，确保数据加工过程的规范性与准确性。
- （5）集市配备直观易用的前台可视化界面，支持用户便捷查看集市中的表结构、字段属性及数据流向。还可以展示系统的核验规则查看，校验类型全面，涵盖范围广。
- （6）监管集市支持溯源，集市层的明细数据与指标数据可通过标准化配置实现与报送系统的无缝对接，支持报送系统直接调用集市数据进行报表生成与报送。且系统提供完善的数据溯源功能，可追溯每一条数据从源头到最终报送结果的全链路流转过程，确保数据流向清晰可查。

4.3 数据应用需求

4.3.1 智能化决策分析功能需求

本项目须建立浙能财务决策分析系统，后端对接数据中台，前端通过 BI 工具，实现管理驾驶、业务分析等数据指标和主题分析可以按照维度体系的层级逻辑逐级钻取等方式进行综合展现，支持不同口径数据指标的整合（如可展示集团内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存款/贷款/授信金额的统计图/表），支持对任意维度的数据筛选和批量导出（如选取不同时间段、分指标、分维度批量导出逐日数值）。具体要求如下：

4.3.1.1 管理驾驶舱需求

（1）经营指标看板

包含领导重点关注经营业务和财务指标，例如存款规模、贷款规模、净利润完成情况、净利润完成预算比例、净息差、净利差、存贷比、资金集中度、同业收益率、贷款收益率、ROA、ROE、资产负债率等。

指标须包括实时和非实时指标，指标可动态展示，须支持指标预警。

（2）综合业务看板

通过业务指标实时监测趋势分析、结构分析、同比环比、客户排名、板块分布、预算执行等多角度综合展示浙能财务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投资等业务）运营情况，为各业务部门构建全景业务视图，必要时根据业务类型独自设立看板模块。

指标须包括实时和非实时指标、指标可动态展示，须支持根据时间、机构、客户、业务类型、账户、银行等多维度进行联动分析和全级次穿透查询，穿透查询表单需根据业务部门的业务分析需求进行定制化。

（3）资金业务看板

对资金业务数据状况一目了然地展示，以便领导可以及时掌握资金运营情况，例如：银行账户情况、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资金结算量、资金结算笔数、资金归集率、大额/异常等资金交易监控等。

合同号：

指标须包括实时和非实时指标、指标可动态展示，须支持根据时间、机构、客户、业务类型、账户、银行等多维度进行联动分析和全级次穿透查询。

（4） 风险指标看板

主要用于风险指标日常监控，以指标卡的形式直观展示非现场监管指标和 MPA 指标、其他指标的本期值、上期值增减、同期增减、本年最高、本年最低和变动趋势；每个监管指标可自行设定预警阈值（多档），指标可按不同预警颜色显示；可以穿透查询往期指标状态和指标数据明细。

4.3.1.2 业务分析需求

（1） 存款分析：从时间、产品、客户、期限等维度对吸收存款进行分析，使浙能财务及时了解吸收存款业务的期末余额、发生额、日均规模、产品结构、趋势变化、同比环比、新增情况、成本和成本率等。

（2） 贷款分析：从时间、产品、客户、期限、合同等维度对信贷业务进行分析，及时了解信贷业务的期末余额、发生额、日均规模、产品结构、趋势变化、同比环比、新增情况、收回情况、收益和收益率等。同业分析：从时间、产品、银行、期限等维度对同业业务进行分析，使浙能财务及时了解同业业务的期末余额、发生额、产品结构、趋势变化、成本收益等。

（3） 投资分析：从时间、产品、交易对手等维度对投资业务进行分析，使浙能财务及时了解投资业务的期末余额、发生额、结构、趋势变化、投资收益、市值、浮动盈亏等。

（4） 结算分析：从账户的角度对账户量及其新增数的同比、环比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展现账户量的增长水平和变化规律，定位重点业务增长模式；从结算量的角度对浙能财务的结算量结构、流入流出、波动幅度、日均线以及大额交易进行分析，通过其变化，可以了解浙能财务所处的经营状态。

（5） 资金分析：建立从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角度建立资金头寸分析、资金预测分析，为资金计划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对历史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预测未来资金的变化情况。

（6） 支持其他相关业务需求的图表，如为信贷业务部编制不少于30张固定表单：经营指标表、上市公司披露表单、绿色贷款台账等；为财务结算部编制自

合同号：

定义格式报表（非监管模块）不少于40张；

4.3.2 自助式分析功能需求

本项目须在已建数据中台中建立报表集市，汇聚沉淀包括结算、信贷、同业、存款、票据、资金、投资、综合、风险等多项业务在内不少于 20 张自助式分析业务宽表，通过集成自助式 BI 分析工具，用户可方便快捷地进行各类管理类报表和仪表盘的制作和输出，且支持各类报表和仪表盘在平台内分享，分享权限受统一权限管理约束。

须支持用户只需要简单拖动字段，就可以即时得到想要的汇总数据；须支持对数据任意切片、切块，灵活定义筛选维度，进行多维度、多视角的数据探查；支持超多维度、维度无法固定的多维度分析、自动穿透等场景。界面 UI 和用户体验友好，支持 Excel、PDF、Word 等格式文件的批量导出。

如需采购第三方工具或软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3 大屏展示功能需求

本项目须建立实时、动态数据可视化大屏，实时监测经营、业务、资金、风险等数据变化态势，并通过不同视角进行数据交互式联动分析、满足数据大屏显示以及灵活变更需求的场景。

可视化大屏至少包括经营总揽、业务运营、资金监控、风险监测 4 张大屏。其中：经营总揽大屏对浙能财务整体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业务运营大屏方面了解浙能财务整体业务运行情况；资金监测大屏了解浙能财务资金运营情况；风险监测大屏实时掌握浙能财务当前风险状况。

按需定制 1 张对外展示大屏，包括但不限于对经营、业务、资金、风险等重点关注指标进行实时、动态展示。

可视化大屏展示的指标须包括实时和非实时指标、指标可动态展示，支持穿透查询；须支持多种终端展示方式；须提供丰富组件大屏模板，可随时对展示指标进行调整，可快速切换风格。

合同号：

4.3.4 客户身份识别模块优化需求

通过对接新的外部企业信息数据源（如企查查、天眼查等），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穿透、对外投资、工商基本信息、企业股东信息、企业模糊查询、企业标签、四级行业分类、企业经济成分分类、国民经济部门分类），以数据服务流程管理为载体对比企业信息变更，若发生企业信息变更，第一时间发送企业变更提醒和待办项至核心业务系统，根据对比结果由业务部门在核心业务系统上进行审核，填报审批意见，进行处理归档，同步记录业务系统处理方式备注，建立最新企业信息库，同时为监管上报提供准确数据源。具体要求如下：

内容	描述
数据接口对接	数据中台和新数据源接口对接。
企业基本信息查询	优化企业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更新时间的查询、查看，支持多种格式的批量导出。
企业数据差异对比	对比存量数据与查询到的信息进行对比。
企业变动审批管理	1. 审批自动新增：本记录定时更新数据源执行后，有变动的记录会新增，查询按照待处理优先排序（变动记录包含：公司名称（与公章所使用名称一致），登记证件类型（一般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件类型代码（一般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最新标准的大类），注册地址，地区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码》GB/T2260 最新标准的县（区）级数字码），经济成分（采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国统字[2005]79号）GB/T2260 最新标准的县（区）级数字码），国民经济部门分类，企业登记注册类型（采用《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2011)》），企业规模（非金融企业采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金融企业则采用《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印

合同号：

	发))，成立日期，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股东名称，股权比例试算) 2. 企业变动审批查询：根据查询条件查询企业变动记录 3. 查看：查看详情，展示详细信息 4. 处理：处理跳转到详情页面，展示有变化的高亮对比，填写内部处理意见，可多次处理以及复核。 5. 以上功能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实现，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操作记录查询	支持操作、审批等记录的查询、追溯。

4.3.5 “一站式”数据工作台功能需求

本项目须建立浙能财务“一站式”数据工作台，实现统一用户、权限、日志管理和单点登录等功能，实现工作台首页用户自定义个人图表看板。

4.3.5.1 用户管理

系统须与统一用户系统对接，实现用户变更通知，提供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设置，密码重置等功能。

4.3.5.2 角色管理

系统须提供系统角色的增、删、改、查，角色权限分配等功能，支持按部门或角色批量授权，支持按指标级统一授权。

4.3.5.3 基础配置管理

系统须提供各报送模块相关的报送配置管理；构建集数据采集、加工、填报、校验、审批、上报、归档、查询于一体的综合报送体系。

4.3.5.4 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须提供完整的日志，记录用户访问数据的时间、补录数据的时间，操作者以及审核信息，以便日后追溯和审计。

4.3.5.5 单点登录

系统应接入浙能统一认证平台（CAS），实现本系统的用户单点登录。浙能统一认证平台基于微软 Active Directory 为认证数据源，提供基于 CAS、SAML 等主流的认证协议。

4.4 统一监管报送需求

本项目须基于数据中台的统一大数据底座，实现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端报表系统的全流程报送，主要包括报送功能和跨表校验功能的开发、实施，要求统一监管报送产品品牌为中软融鑫、南京科融或相当于。

（1）报送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须可适配不同监管机构的格式标准与业务逻辑，具备一体化报送系统平台，满足浙能财务在 1104 报表、大集中报送、EAST 数据报送、金数平台、利率报备（XR 表 / NR 表 / 逐笔报送）、企业征信等多种监管场景下的报表数据自动取数，及监管报送过程中所有必须的功能，确保报送数据的合规性与时效性。

须有友好的操作界面，支持多窗口并行处理与多任务协同操作，显著提升用户工作效率。

须提供报送情况统计看板、待处理任务智能提醒、重点与一般关注指标的多维分析等功能模块，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操作入口。

须提供监管报送相关的数据查询及报送数据迟漏报统计功能。

系统须具备查询与统计功能，支持按机构、数据日期、报送类型等多种条件组合进行数据查询、导出及校验结果追溯。同时，须提供数据修改历史查询功能，完整记录数据变更过程，确保数据可追溯性。须支持对迟报、漏报情况进行自动化统计分析，为监管报送工作的优化改进提供数据支持。

须提供完善的基础管理功能，包括机构信息管理、用户权限管理、角色分配等，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规范性。

须采用微服务架构与模块化设计，具备出色的横向扩展能力。未来若新增监管报送模块，无需重复建设独立系统，可直接在现有平台上通过配置化方式实现功能拓展，极大降低了系统建设成本与维护复杂度。

（2）校验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号：

- 1、须满足 1104 报表、大集中报送、EAST 数据报送、金数平台、利率报备(XR 表 / NR 表 / 逐笔报送) 各模块内的表内、表间各项校验功能。
- 2、须满足 1104 和大集中、1104 和 EAST、大集中和金数、利率报备 XR 表和 NR 表、利率报备 NR 表和逐笔、利率报备逐笔和 XR 表之间的校验，能有效提升监管数据的整体质量，降低数据错报风险。
- 3、须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校验规则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在线查看规则公式、SQL 语句及逻辑说明，确保规则的透明性与可理解性。
- 4、须支持校验规则的前台动态更新，可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校验逻辑，确保系统始终与监管规则保持同步。
- 5、须具备兼容性，支持接入其他厂商报送系统的数据进行交叉校验，打破数据孤岛。
- 6、须提供详细的日志查询功能，为问题追溯与审计提供全面支持。
- 7、在架构设计上，须预留了充足的扩展接口，能够适应未来跨系统、跨平台校验需求的不断拓展。

5 技术需求

5.1 系统集成要求

智能化”决策分析系统、“自助式”BI 分析系统、可视化大屏、客户身份识别、“一站式”数据工作台、统一监管报送系统，须与浙能财务现有门户进行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5.2 架构设计要求

本项目基于数据中台的技术架构需具有高度先进性和可扩展性，以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其中数据中台的数据仓库系统包括数据源、数据转换区、数据仓库、数据管控和数据服务接口，通过数据仓库不同层次之间的加工过程，数据在数据仓库系统的流转过程中，全程实现 ETL 调度可视化、指标管理可视化、数据模型可视化的系统化管理。

软件架构需满足：

合同号：

- 前端采用 HTML5 技术，使用 Vue、React 等主流前端框架。Edge、谷歌等常用浏览器。支持界面自适应，满足一次开发，多终端使用；禁止使用 Flash 等过时技术；除特殊需求且征得甲方同意之外，不应采用安装浏览器或系统插件等方案；
- 后端支持微服务设计，各组成部分具备高可用和横向平滑扩展能力；各业务功能间的调用支持事务性、幂等性，具备错误重试等自动恢复机制；
- 除特殊商业套件要求且征得业主方同意之外，系统后端服务要求采用 Java 语言开发，Web 容器中间件应当采用 Tomcat；
- 系统所采用的各组件应采用最新或次新的稳定版本。

5.3 安全测评和渗透测试要求

信息系统上线前应进行第三方的安全测评和渗透测试工作。

由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测评，测评费用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应对检测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投标人在软件测试过程中应开展相关安全功能测试，确保相关安全功能有效实现。安全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由招标人确认第三方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渗透测试报告》。

只有安全性测试合格后系统才能正式上线。

5.4 信息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71-2012）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统一考虑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的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身份鉴别

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应对同一用户的关键操作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

应提供用户身份唯一性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

合同号：

具备用户密码复杂度设置功能（可设置至少 8 位以上、两种以上密码复杂度要求的密码策略），具备设置用户定期变更密码策略功能。

对于系统用户，用户预设的密码，系统应强制用户首次登录时修改初始密码，修改用户密码时，不允许新设定的密码与旧密码相同。

应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

（2）访问控制

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应授权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提供生产系统关键账户与权限的关系表；

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

应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应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3）安全审计

应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应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

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

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4）剩余信息保护

应保证用户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5）通信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6）通信保密性

合同号：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7) 抗抵赖

系统能够与证书厂商产品相结合实现数字签名抗抵赖功能。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始发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或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原发证据或接受数据包括应用系统操作与管理记录。

(8) 软件容错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应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应能够有效屏蔽系统技术错误信息，不将系统产生的错误信息直接反馈给客户。

(9) 资源控制

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应能够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应能够对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应能够对一个时间段内可能的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应能够对一个访问账户或一个请求进程占用的资源分配最大限额和最小限额；

应能够对系统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应提供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在安装后根据安全策略设定访问账户或请求进程的优先级，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10) 数据安全

客户信息数据建立保密性措施支持数据加密，要求传输过程中应采用必要的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最新规定及要求的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并且可以在传输层绑定各种协议，同时对重要业务数据存储进行加密。

在系统中业务上传附件的格式、大小可进行限制和校验。

5.5 配置管理要求

- (1) 系统应对系统运行所需各种参数要有清晰的描述，能够进行集中管理，集中配置，所有的配置维护工作都应有相应的可视化界面支持。
- (2) 系统应该具备全面、可靠、便捷的数据维护功能，包括系统初始化设置、使用过程中的管理流程及参数调整、各种基础数据的日常维护、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故障的诊断与报告等。
- (3) 系统可以灵活、快速地响应企业的组织架构和业务的变化。
- (4) 系统具有灵活强大的图形化、可视化的流程配置能力，以适应业务需求的变化。
- (5) 系统应提供集中的配置引导功能，减化配置人员的工作量、提供配置的管理功能；对于系统的配置变化可以按人员、按项目、按时间进行管理。
- (6) 提供合理的配置与开发作业流程(从开发环境到测试环境及生产环境的过程)的具体说明。
- (7) 明确提供定期维护周期和方式以及支持在线执行能力（如系统对运行和管理所产生的大量日志的处理方式）。
- (8) 对于必须采用离线执行的任务，明确相关任务的发生频率和时间。
- (9) 系统应连续记录所有配置与维护行为的完整的操作日志。

5.6 运行环境要求

- (1) 系统应支持 TiDB 等信创数据库，支持云计算或虚拟化的基础设施运行环境。
- (2) 系统应支持与信创产品兼容、适配，包括不限于操作系统（银河麒麟、UOS 统信）、中间件（东方通、金蝶、中创等）等信创软件的适配。
- (2) 系统部署应不限定硬件服务器设备品牌型号及操作系统版本。

5.7 系统开发要求

系统开发应遵循《浙能软件开发规范要求》。

(1) 过程可控

通过定义完整的软件交付过程和清晰的交付规范，保证团队之间交付的有序可控；通过建立可视化生产流程，将用户故事应用到迭代开发、验收测试、部署

合同号：

上线的整个过程中。

（2）版本追溯

版本追溯是版本回滚的历史依据和实施基础，建立良好的版本可追溯性可实现对任一版本完整环境流程的自动化，精确回滚，快速重现问题和恢复正常环境，主要通过版本控制、变更管理 2 个方面实现。

支持面向对象、面向服务的开发语言进行开发，开发时梳理、提取代码公共部分，提高系统的代码复用性，充分考虑系统的扩展性，便于后期的修改、升级和数据迁移，并提供详细开发规范文档。

（1）参数化：对于系统中的关键参数、配置信息、模板要实现参数化或原子化，保证系统的灵活性，在不修改软件代码的前提下，方便地对参数进行修改，并可通过软件设置立即生效；

（2）扩展性：系统要具备很强的扩展性，对于接口、交易、功能模块等，在不修改软件代码的前提下，通过参数、文件、模板的配置，快速实现系统功能的扩展，从而保证系统的高扩展性；必须要保证应用系统功能随日后业务的调整和拓展实现持续灵活的扩展和优化；未来系统升级时应能保证开发成果能平滑升级；

（3）模块化：软件开发要实现模块化，对于不同的功能模块，要进行清晰划分，并理清各个功能模块间的接口，保证新增模块与原有模块的兼容性；

（4）高效率：软件代码要具有很高的运行效率，对于代码的内存消耗、CPU 占用、运行逻辑都要进行细致分析，避免冗余代码的出现。对于代码的运行效率要进行测试，保证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

5.8 产品性能要求

系统简单功能画面响应时间（不含分析、统计、报表生成等功能）<1 秒。复杂功能画面响应时间<5 秒。特别复杂功能画面<1 秒内释放画面，工作完毕后另行通知，完成执行时间不应超过 1 分钟。

月度抽数<2 小时，季度抽数<6 小时，年度抽数<12 小时，临时分析<30 分钟，临时统计<30 分钟，临时报表<30 分钟。

5.9 可靠性要求

（1）系统应保证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运行可靠率≥99.98%（系统全

合同号：

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具备崩溃恢复机制，在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时，能在较短时间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系统发生故障时应能通过多种方式即时告警，而且能自动或手动恢复。

自动恢复时间小于 10 分钟，手动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3) 系统需支持集群或高可用，要充分考虑备份系统的平台、网络、系统以及数据环境的复杂性，确保系统出现宕机情况可无缝切换至可运行使用的系统。

(4) 采用有效技术，实现生产中心数据备份，确保在发生灾难性事件后，系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恢复，做到数据不丢失。

(5) 系统建设应兼容现有主流灾备建设方案，并提供推荐灾备解决方案。

5.10 容错性要求

系统提供有效的故障诊断及维护工具，处理程序运行时出现的任何意外或异常情况，具备系统错误记录和错误预警能力；具备较高的容错能力，在出错时具备自动恢复功能。对用户在程序中的非法输入进行控制和提示，以防程序崩溃。当错误发生时，按照如下标准确认错误的严重程度处理区分。

(一) 失败透明

代码的运行保证能成功并满足所有的约束条件，即使存在异常情况。如果出现了异常，将不会对外进一步抛出该异常。

(二) 提交或卷回

运行可以是失败，但失败的运行保证不会有负效应，因此所有涉及的数据都保持代码运行前的初始值。

(三) 基本异常安全

失败运行的已执行的操作可能引起了副作用，但会保证状态不变。所有存储数据保持有效值，即使这些数据与异常发生前的值有所不同。

(四) 最小异常安全

失败运行的已执行的操作可能在存储数据中保存了无效的值，但不会引起崩溃，资源不会泄漏。

5.11 兼容性要求

(1) 须兼容与支持当前市场上大多数信息安全厂商的信息安全代理产品及数字签名产品以及接口规范，实现用户的安全登录；

(2) 满足向下兼容的要求，软件版本未来的发展可以支持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性能与运行，有效保护招标方前期的投资以及数据资产。

(3) 系统需支持 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 操作系统的 web 访问方式，系统页面遵循标准 HTML5 规范（或其他），能完全兼容支持 Edge、Chrome 浏览器，以及搜狗、Firefox 等多平台浏览器，页面展现友好，易于操作。系统提示、报错内容符合常规用户习惯、易于查错纠错。系统页面功能的实现无需额外安装控件。

(4) 系统应同时支持 IPV4，IPV6 的 IP 协议。

5.12 易用性要求

系统业务逻辑和操作方法应规范统一，界面采用简单明了的表达方式，界面风格统一、友好，主要包括：

(1) 页面布局要求：系统应明确功能分区，遵循统一风格的原则将功能重要性、用户使用频率与用户的视觉习惯顺序相匹配，原则上所有菜单不得超过三级。菜单设计按照用户权限可个性化设置菜单结构、菜单功能快捷查找、拷贝与粘贴、模糊查询。

(2) 页面交互要求：系统与用户的交互界面，要求以最佳用户体验方式布局。页面美观，业务操作流程简洁明了，加载快捷，方便用户理解和操作。需要具有较为完善的系统管理界面，提供对系统所有功能的维护与参数配置管理的功能。支持录入和存储生僻字，支持国标大字符集。提供包括在线帮助、提示、向导等在内的系统辅助功能。提供多种格式的报表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EXCEL、Word、PDF 等格式，业务报表则可以这些格式展现并打印。用户信息有填写错误时，使用焦点离开事件以用户读懂的语言给出界面友好错误的提示，并保留错误界面信息。

(3) 操作引导要求：用户首次登录使用系统或必要时，系统展现半透明式操作引导页，引导介绍系统功能分布、功能操作步骤等信息提示，对用户在使用系统过

合同号：

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困难、不清楚的操作、误解的操作行为进行提前告知，此类引导页大多采用箭头、圆圈进行标识，以手绘风格为主。

5.13 合规性要求

系统功能设计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2) 《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3)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 (4)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
- (5)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2009)
- (6) 信息系统应该满足的等级保护三级应用标准：《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等级保护工作建设指引》、《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 JRT 0068—2012》等规范相关条款。

5.14 日志要求

系统具有完备的日志系统，须完整地连续地集中记录存储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运行日志、交易日志、操作日志等，要求系统具备防止篡改的审计追踪功能，对业务操作的动作和操作结果进行日志记载和分析，包括对业务交易、系统参数、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操作，以及其它重要操作，如系统登录等，并实现日志集中存储与管理、统计分析、告警预警功能，为系统排错定位、识别系统瓶颈、性能调优、可用性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提供数据依据，提供可视化运营管理操作界面。系统收集、存储、分析、展示日志时，不得影响核心业务系统运行性能。

5.15 知识产权要求

使用平台开发的，投标人需无偿向招标人提供平台使用权且招标人拥有在平台上开发的系统的知识产权及其源代码，同时，在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升级提供给招标人使用的平台，投标人做好知识转移工作，招标人不仅能使用系统，也能了解系统的运行原理，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进行非支付类二次开发工作，真正实现技术开放、程序透明化；完全使用编程语言开发的，投标人需无偿向招标人转移软件的所有程序代码且招标人拥有软件的知识产权。无论采用哪一种开发方式，投标人均不得对交付的成果和所提供的软件进行限制，包括对用户授权数、并发用户数。

5.16 运行维护

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维护中的版本控制、需求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测试管理、发布管理的管理模块、框架或工具，提升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效率和质量。

系统应具备完整的日终备份、恢复机制；完整的数据归档、备份、清理、恢复方案；提供灵活的日终错误处理机制，日终出错可以完整记录错误原因。

须支持完善的错误回退机制，对误操作进行有限的控制或弥补。

须提供各系统运维操作手册，详细描述各系统文件目录设置、参数配置、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服务启停操作步骤等。

系统需实时、异步同步关键信息,包括系统配置、应用配置、应用程序、应用日志、数据、证书等。

5.17 统一性、规范性需求

整个系统应基于 Unicode 通用字符集编码方式进行开发。

应采用“统一规范，统一代码，统一接口”，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接口。

须实现与相关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打通、共享。

须支持内部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对接。

须符合业财一体化建设。

系统要支持事务处理，具备事务提交和回滚能力。

5.18 灵活性、可扩展性需求

要求支持信创数据库、中间件（包含但不限于 web 容器、消息队列中间件、缓存、虚拟化平台、云平台）、硬件。

要求系统组件具备优秀的开放性，同时遵循业界相关统一标准；能通过开发接口进行信息的输入、输出，与第三方应用或系统进行通信，实现信息开放，在宏观层面为多类系统协同运行提供支撑。

要求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伸缩性，保证各类外部和内部原因驱动的业务系统自身的不断调整、修改和优化工作，并保证系统本身的稳定运行。

要求系统支持标准的基于平台的二次开发接口，通过成熟的二次开发能够快速实现功能的增强和扩展。

可以灵活配置工作流，并与业务流程紧密结合。

支持图形化的业务流程建模。

支持图形化的流程监控和流程效率统计分析。

提供易于使用的报表定制工具。

6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符合浙能财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各环节的输入输出产物应与项目阶段保持同步。

6.1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订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至少包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交付成果、招标人配合工作、项目参与人员等的建议等，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运作模式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实施的需求、质量、进度、文档、集成总负责，同时还应负责协调本项目相关的软件供应商的关系。

6.1.2 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方案，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及项目组成员的投入人天，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资料，团队配置必须结构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建设目标的需要。在项目启动实施前，所有团队人员要经过招标人的面试合格后方可入场。

投标人原则上不得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变动的人员必须在资历、项目经验上优于被替换的人员，并需事先得到招标人认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则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并在合理时间内指派合适的替换人员。投标人若在人员更换上违约，则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理。项目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数据架构师、业务顾问、技术人员（含数据建模人员、数据开发人员）、测试人员、PMO、配置管理人员；
- 2) 项目经理：参与过 2 家（含）以上大型财务公司或银行重要金融类业务系统、数据平台等项目管理经验，工作经验 7 年以上；
- 3) 数据架构师：参与过 2 家（含）以上财务公司或金融行业数据平台建设开发经验，最近三年担任过不少于一个金融行业相关平台建设项目的架构师；
- 4) 业务顾问：参与过 3 家及以上财务公司或银行重要金融类业务系统、数据平台等项目，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 5) 技术人员：具有财务公司或金融类业务系统、数据中台、数据分析系统等项目 2 年以上开发经验，骨干人员需具有 6 年以上技术开发经验。

采取驻场项目管理模式，拒绝对项目管理无帮助的形式项目经理或者挂名项目经理存在。投标方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中标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投标方在中标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少于 8 人，且不得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现场。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核心成员，但对于招标方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合同号：

要求投入到本项目的实施团队至少 12 人；在实施项目各阶段固定驻场团队要求不少于 8 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须全程驻场提供服务，所有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项目组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时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投标人对派驻到招标人项目的实施人员的安全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派驻到招标人项目的实施人员需严格遵守招标人公司各项规定，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如果投标人项目参与人员离开本项目，因首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应提前一个月安排工作交接事宜，防止交接风险。如有违反本条，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有追索赔偿的权力。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及项目组成员的投入人天，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组成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资料。

6.1.3 实施计划

投标人开展实施工作时应制订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能有效的保证此计划顺利推进，招标人审定计划通过的前提下将在具体工作推进中给予最大的支持。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至少包括：

项目实施主计划、阶段工作计划；

各种分项工作计划，如：质量保证计划、培训计划、业务调研计划、系统设计与配置计划、系统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上线计划、二次开发计划（如有）等。

各个计划应与各阶段工作相辅相成，在计划没有落实的情况下要及时调整并重新部署工作，不允许出现计划和实际工作脱节的情况。

6.1.4 变更管理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变更管理办法，变更过程至少包括如下流程：

变更申请提出：应描述变更的内容、理由、变更后的方案调整及对项目的影响；

变更申请单方审核：提出方项目经理对变更的审核意见；

合同号：

变更申请双方审核：双方项目经理就变更申请及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沟通，最终对变更申请裁定的结论性意见；

变更申请生效与作废：若双方审核变更申请结论为不同意变更，则变更申请变为作废，变更流程终止；若变更申请双方审核通过，则需双方授权代表签批书面变更授权意见，授权意见签批后方可开始变更工作。

6.1.5 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方法、并提出风险管理计划、问题升级管理方法和工作流程。投标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审计，并提交第三方出具的信息安全审计报告。

6.1.6 质量管理

软件质量应该参考软件质量规范《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07》、ISO9001 质量体系以及 CMMI 中的条款来执行。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其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其中包括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严重质量问题的应急预案等。

6.1.7 资源管理

投标人应在方案中提出项目实施需要的各种资源：包括各种工具软件、招标人的工作配合、工作方式和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同时说明投标人对各种资源的安排。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工作进行详细的人力资源分配，制定项目的各个阶段所需的资源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各项工作，以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充足的资源保障。

6.2 实施工作要求

本项目工作禁止转包或变相转包，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文件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系统采用的关键安全技术措施和核心安全功能设计对外公开，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

6.2.1 实施概述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派出资深业务咨询顾问、技术顾问，若经需求分析需要进行二次开发，还应派出资深的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数据架构师、资深开发人员到现场。项目实施至少包括：资料收集、业务调研与咨询、系统分析与设计、系统安装与配置、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系统试运行、各阶段的不同层次、不同方式和不同规模的培训、各阶段的现场指导及技术支持，以及系统上线后的各种支持服务等。

如果需要二次开发，则还应包括二次开发过程，二次开发过程包括：需求分析与设计、系统代码开发、各种单元测试与集成测试、用户模拟测试等过程。系统上线运行后，投标人要积极组织售后支持服务。

6.2.2 资料收集

投标人在项目启动后，应积极收集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各种资料，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最大程度的熟悉并了解招标人业务现状和实际要求。

6.2.3 需求调研

投标人应统一安排业务调研计划，调研前应做一定范围的理念培训。调研工作要有针对性，调研结果要有成效。调研结束后应出具需求调研报告、业务诊断报告及需求分析报告。结合需求分析报告，根据所提供的系统，在充分发挥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针对招标人对业务予以诊断和提出管理改进建议，同时制订出业务蓝图设计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详细的、能指导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文档。该设计方案及需求分析文档是系统验收合格的评判标准之一。

需求调研的范围包括本标段全部业务需求。

6.2.4 分析与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整体信息化、数字化规划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成果，充分考虑企业未来可能的管理变革和业务发展变化，综合考虑蓝图设计方案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制订出相应的系统分析报告，并据此形成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以达成项目目标和功能需求。

合同号：

系统分析报告要说明系统标准功能与蓝图设计之间的差异和匹配程度，要明确列示出标准功能和需要二次开发满足的功能。系统分析报告中要对系统整体流程进行科学的设计和优化，要充分考虑防止本项目后期扩建和推广时出现的架构、流程、数据等出现大幅度的、甚至颠覆性的调整。流程优化包括：对各项业务流程的模型设计、运作流程设计、单据传递流程及规范标准的基础数据、单据及各种帐表格式进行规范。

系统设计方案要包括总体应用框架和各个子系统的需求、规范性要求、功能原型及需要的数据、文档、权限等。设计方案中要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系统总体应用框架
- 2) 各子系统业务需求
- 3) 各子系统设计规范
- 4) 各子系统功能原型
- 5) 各子系统数据原型
- 6) 各子系统流程详图
- 7) 各子系统配置文档
- 8) 各子系统数据清单
- 9) 各子系统数据方案
- 10) 各子系统角色权限设计
- 11) 各子系统应用集成
- 12) 各子系统间的接口规范

6.2.5 安装与配置

系统上线前，投标人应负责招标人现场以及灾备中心的设备安装及配置工作，并制订相应的操作规范文档。

系统上线后，投标人应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招标人系统安装与配置的定向技术支持。

6.2.6 测试与完善

投标人应基于系统标准功能、优化改进的配置与设计调整、经过二次开发的功能等，在正式运行前必须按照业务蓝图设计的方案进行各种测试。系统各种测试要有详细规范的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关人员培训。每种测试均应有详细的测试案例、期望目标，测试结束后应有期望目标与实际结果的对比分析。测试内容至少应包括：业务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稳定性测试、冗余测试、压力测试，以达到本项目的目标和功能要求。其中，单元测试分支覆盖率应不低于 60%。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案中明确提出对于系统测试拟采取的测试计划、方式和流程，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1) 系统配置功能测试方案
- 2) 系统开发功能测试方案
- 3) 系统角色权限测试方案
- 4) 系统数据管理测试方案
- 5) 系统集成上线测试方案
- 6) 系统性能、压力、稳定性、兼容性等测试方案

根据测试结果，应该逐步调整和完善系统，直到系统符合建设目标蓝图设计的要求。正式上线运行前时，投标人需提交由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制定的安全测试方案，并组织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出具安全性测试报告。在测试验收前，应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等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在测试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测试验收结果，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6.2.7 系统试运行

系统试运行应该制订相应的方案和计划、相应的问题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系统试运行要明确试运行的范围、周期和期望目标，同时要提供足够批次、足够人数和足够质量的试运行范围内的最终用户培训。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的实施团队要全程提供现场指导和支持，并及时改进系统技术故障和功能改进。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达到正式上线的条件后，方可正式上线运行。

6.2.8 正式运行

投标人在系统正式运行前要制订：运行计划、招标人及投标人双方的支持体系，和各种问题的处理机制，同时要保质保量地组织用户培训。系统正式运行后，直至项目终验前，投标人要继续投入相应的人力在招标人现场办公，以便应对不可预料的系统运行故障。

6.2.9 项目培训

本项目的培训要求至少完成关键用户培训、最终用户培训、系统维护培训、技术开发培训等。各种培训应对于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和不同角色。投标人应按照不同培训的内容和目标提出相应的参训人员、场地、日程及目标等计划和方案，并给出相应的培训结果评估策略。每种培训都应该提供有相应的培训手册、培训课件，培训讲师安排必须有相关的实践经验和授课能力。

1) 关键用户培训

在系统分析与设计、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等阶段，应针对相关业务的核心骨干人员进行重点培训，这些人员作为整个项目的关键用户要达到对系统相关功能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目的。

关键用户将来作为招标人内部系统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做好培训策略和计划。

2) 最终用户培训

在系统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时，要针对系统的最终使用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业务功能培训。最终用户培训要安排合理，循序渐进，要根据用户规模和工作安排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和批次。最终用户要安排多次渐进式培训。

3) 系统维护培训

在系统试运行及正式运行前，要针对系统维护人员组织系统维护培训，重点要提升维护人员的系统的安装部署、配置调试、常见故障的排除、权限设置和分配、数据恢复与备份、应急处理等能力。

4) 技术开发培训

在系统二次开发或相关阶段，投标人要针对系统的二次开发功能对招标人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重点要培养技术人员在本系统环境下的需求设计、接

合同号：

口规范、代码规则和调试、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能力。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至少培训 3 名完全掌握平台的开发和应用的工程师。

6.2.10 二次开发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系统应能通过灵活的配置来实现招标人的各种业务需求，在系统无法通过配置实现需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二次开发。因此，投标人要准确、合理的评估需求匹配度，提供需进行二次开发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提供二次开发计划和人员配置，以达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功能要求。

二次开发工作的开展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开发规范科学组织、有序开展，二次开发必须要提供必要的文档，同时要提交二次开发团队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含履历）。二次开发提供的文档资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①功能说明
- ②开发规范
- ③开发设计文档
- ④数据库设计
- ⑤接口设计
- ⑥进度计划
- ⑦人员安排（附履历）

投标人应阐明关于二次开发的工作量界定标准，工作量计算模式和人天报价，并说明在售后服务中是否包含对二次开发部分的系统升级服务等内容。

6.3 项目文档要求

6.3.1 项目文档质量要求

为了使软件文档有助于程序员编制程序，有助于管理人员监督和管理软件开发，有助于用户了解软件的工作和应做的操作，有助于维护人员进行有效的修改和扩充，投标人文档的编制必须保证一定的质量，要求主要包括：

- 1) 针对性：文档编制前应分清读者对象，按不同的类型、不同层次的读者，决定怎样适应他们的需要。例如，管理文档主要是面向管理人员的，用户文档主要是面向用户的，这两类文档不应像开发文档那样过多地使用

合同号：

软件的专业术语。

- 2) 精确性：文档的行文应当十分确切，不能出现多义性的描述。同一课题若干文档内容应该协调一致，应是没有矛盾的。
- 3) 清晰性：文档编写应力求简明，如有可能，配以适当的图、表、特殊备注等，以增强其清晰性。
- 4) 完整性：任何一个文档都应当是完整的、独立的，它应自成体系。例如，前言部分应作一般性介绍，正文给出中心内容，必要时还有附录，列出参考资料等。
- 5) 可追溯性：由于各开发阶段编制的文档与各阶段完成的工作有着紧密的关系，前后两个阶段生成的文档，随着开发工作的逐步扩展，具有一定的继承关系。在一个项目各开发阶段之间提供的文档必定存在着可追溯的关系。例如，某一项软件需求，必定在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以至用户手册中有所体现，必要时应能做到跟踪追查。

6.3.2 项目文档管理要求

在整个软件生命周期中，各种文档作为半成品或是最终成品，会不断地生成、修改或补充。为了最终得到高质量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加强对文档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投标人软件开发小组应设 1-2 位文档保管人员（在团队人员组成中体现），负责集中保管本项目已有文档的两套主文本。两套文本内容完全一致。其中的一套可按一定手续，办理借阅。
- 2) 投标人软件开发小组的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自己手中保存一些个人文档。这些一般都应是主文本的复制件，并注意和主文本保持一致，在作必要的修改时，也应先修改主文本。
- 3) 开发人员个人只保存着主文本中与其工作相关的部分文档。
- 4) 新文档取代旧文档时，管理人员应及时注销旧文档。在文档内容有更动时，管理人员应随时修订主文本，使其及时反映更新的内容。
- 5) 项目开发结束时，文档管理人员应收回开发人员的个人文档。发现个人文档与主文本有差别时，应立即着手解决。

合同号：

- 6)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可能发现需要修改已完成的文档，主文本的修改必须特别谨慎。修改以前要充分估计修改可能带来的影响，并且要按照：提议、评议、审核、批准和实施等步骤加以严格的控制。

6.4 交付物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施方法论和项目管理经验详细描述项目各阶段交付物，应至少在项目中提供以下交付物：

序 号	里程碑	交付物
1	项目启动阶段	启动会材料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通讯录 项目实施计划
2	需求调研阶段	业务系统及数据情况调研文档 浙能财务运营管理指标体系 需求规格说明书 详细设计文档
3	数据治理阶段	指标开发实施手册 维度开发实施手册 数据质量评估 元数据流转分发流程说明 数据资产目录（分级分类） 在数据中台落标后的指标库、元数据库、 数据质量管理
3	开发设计阶段	项目进度跟踪表、项目问题跟踪表、项目 管理计划、培训计划、测试计划、项目 工作报告、项目周月报等
4	测试培训阶段	系统培训方案、培训文档、数据项、数 据结构说明等
5	数据仓库上线阶段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移交说明书、在数 据中台开发实施后的主题模型库、ETL
6	决策分析、自助式报	

合同号：

	表、大屏、监管报送 平台上线阶段	设计文档及源代码、模型设计文档、数据字典、取数逻辑文档、数据资产目录等
7	终端用户培训阶段	培训方案、培训文档、功能演示视频等
8	验收阶段	系统上线方案、系统上线报告、系统运维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上线运行申请、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提供备份与恢复方案及相应脚本； 服务端口列表及访问策略 系统全部源代码（含注释）、应用软件清单、系统参数配置说明 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操作及维护手册 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操作手册、开发培训和维护资料等

投标人应在实施方案中列举本项目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档，有文件范本的，在投标时，需提交项目过程文档范本。

6.5 实施周期要求

投标人应在实施方案中结合上述实施阶段要求，给出合理的各个阶段里程碑，以及实施计划时间表。

大数据底座、大屏系统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上线；二代征信监管报送需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具备联调测试条件，EAST 和利率报备逐笔系统需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上线；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

合同号：

6.6 系统运维保障

投标人需在初步验收前为招标人本标段各项功能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内容准确性提供现场运维保障服务，投标时应在运维方案中说明，并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相关费用。

6.7 其他实施要求

(1) 对于招标人招标内容、业务功能需求、技术需求方面的要求投标人应有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且已有成功实施的案例。投标时，应提供成功案例的验证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设计方案、客户联系方式等，且部分核心功能应进行系统功能演示。

(2) 投标人对于参与投标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建议部署方案在方案中予以说明。

(3)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形成规范的技术标准，包含不限于：主数据管理标准、软件开发规范、接口标准规范等，投标时应列举可提供的技术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售后技术支持

(1) 项目上线稳定运行并终验后，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7×24 现场和异地等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①热线电话。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通讯交流方式对招标人提出的复杂等级低的问题予以支持。

②远程登录。当系统出现因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的业务中断或其他复杂问题时，需要提供远端登录支持。

③现场服务。当远程登录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派遣顾问赴现场解决问题。

对于具体故障问题定义及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严重等级	描述	典型事件（解决时间）
1	紧急	一个关键的功能不起作用或者受严重的影响；对业务的影响很严重；导致大量用户不能正常完成工作，没有替代方法继

合同号：

		续日常工作。（2 小时）
2	严重	一个重要的功能不起作用或者被一个问题严重影响，对业务有一定的影响，少量用户不能完成正常工作，没有替代方法继续日常工作。（8 小时）
3	中等	一个不是关键的服务不起作用或者被一个问题影响。对业务没有直接的立即的影响。日常工作可以继续只是有一些很小的中断或者效率被降低。可以选择替代方法继续日常工作。（24 小时）
4	一般	一个小问题或者客户提出的改进或者改变系统。有现成的永久性的工作方案，但是可能导致生产力的下降。（48 小时）

投标人除提供各种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协助和配合招标人建立起内部技术支持体系，至少完成如下工作：

- ①系统上线前要将安装配置操作技术知识正确的传递给招标人专门的系统维护人员，并配合招标人制订全面的系统维护方案。
- ②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源，向招标人提供完善的系统维护方案，并在实施期间完成具体的维护任务，无论招标人所采用的系统基础平台（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各种其他配套软件等软硬件）是否从投标人处采购。维护方案至少应包括：数据库优化策略、中间件（如有）优化策略、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系统灾难应急措施、系统年度维护计划及任务、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及任务、系统维护常见问题与技巧等。
- ③投标人应负责培养招标人的技术开发人员和业务实施人员，使其能独立完成开发或实施任务。
- ④投标人应针对招标人实际企业及业务开展情况，给出合理的内部支持体系的建设意见、工作开展方式、问题处理机制等。

（2）用户的运行环境根据需要发生变化时，包括新的硬件和软件（含系统软件和数据库）投入使用后，免费提供系统重新部署、切换等实施和服务。

（3）免费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系统初步验收后，投标人需承诺在 1 年内，继续免费给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局部调整、开发（非模块级）服务。

合同号：

(4) 有偿维护服务：投标人应给出系统最终验收后系统有偿运维服务的年报价（有效期 3 年），投标人需承诺在 1 年的系统免费运维服务结束后，继续为招标人提供系统需求的局部开发、调整、客户化定制等服务。服务费用不高于本项目的合同承诺报价，且不高于当时市场行情价格。

(5) 其他服务：系统初步验收后，根据招标人的人员培养要求，不定期的提供招标人内部支持人员的高级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深度应用、高级维护技巧、各种业务模块的报表开发、系统整合案例及实现细节等。

7.2 免费驻场服务

投标人需在通过初步验收后，提供 2 名为期不少于 1 年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须是项目团队中的骨干成员，其中 1 人为数据开发人员并经招标人认可。投标时，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说明。

8 知识转移和培训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方应以培训等各种方式满足甲方对于知识转移的需要，提出转移的知识体系和方法并保证甲方的实施人员能有效参与实施活动，确保系统实施后的平稳移交。

乙方需对知识转移的内容、方案、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等进行详细阐述说明，并说明以往的知识转移案例。

在投标技术规范书中，乙方应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课程内容、地点等）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阐述，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供甲方选择，乙方需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是否包含原厂培训等）。乙方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用具，并允许学员自行保存培训期间的笔记本，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乙方要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让其了解到项目建设实施的基本思路和工作步骤、方法，为后续建设、运维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撑。培训需要达成的总体目标包括：

合同号：

（1）甲方参与实施的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基本配置与二次开发，具备对其他外部系统进行数据集成、页面集成的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变化需求，使甲方具备承担运行、支持、维护和优化该系统的能力。

（2）甲方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能熟练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版本的发布，掌握诊断处理问题的方法，合理有效使用系统中所有安全保密的功能。如果系统出现问题，信息系统工作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3）甲方安全管理员熟练掌握和运用安全措施。

（4）甲方的最终用户能熟练、正确操作系统，使用项目交付的各项功能处理日常业务。

（5）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

（6）乙方应为甲方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使其掌握平台的使用操作。

（7）培训必须是乙方提供的，内容采用定制方式，使每一类参加培训的人员在掌握必需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定制的一些附加培训内容，拓展参加者的知识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2)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序号	服务阶段			需求调研阶段 ¹		开发测试阶段		上线保障阶段		合计
	项目角色 ²	姓名	人员配置 ³	负责任务概述	人天数 (人·天)	负责任务概述	人天数 (人·天)	负责任务概述	人天数 (人·天)	各阶段人天数合计 (人·天)
1	项目负责人									
2	现场项目经理									
3	数据架构师									
4	业务顾问									
5	技术人员（含数据建模人员、数据开发人员）									
6	测试人员									
7	PMO									
8	配置管理人员									
9	项目主要成员类别									
10										
11	项目辅助人员类别	人数	分配任务	人数	人天数 (人·天)	人数	人天数 (人·天)	人数	人天数 (人·天)	各阶段人天数合计 (人·天)
12										
总计										

备注：1、项目主要成员应按个人说明人员配置情况和各阶段负责的主要工作及现场人力投入（人天数）。项目辅助成员可不指明具

¹ 分项报价的服务阶段划分应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项目进度计划的阶段任务划分一致，如阶段较多，可按阶段拆分分项报价表。

² 项目角色：根据报价服务方案设计进行角色配置，按项目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成员、项目辅助成员分组。项目主要成员、其他成员类别可细化。

³ 人员配置：请注明填入所配置的项目人员职级、主要职称等，如：合伙人、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高级XX顾问、高级XX咨询师（工程师）、XX咨询师（工程师）.....

体的人员姓名、配置职称，但需注明辅助人员类别、人数，阶段任务分配和现场人力投入（人天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源代码及数据字典交付承诺函

鉴于招标文件要求交付本项目的涉及的全部源代码及数据字典，本公司承诺：

- 1、交付成果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本体平台、二次开发功能、自开发的类库，如 jar 等。
- 2、交付的源代码将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需求、性能标准和技术规格。
- 3、交付的源代码包含所有必要的文件、注释和文档，如数据字典、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以确保其完整性和可理解性。
- 4、交付的源代码在技术和质量上达到行业标准，并经过充分的测试，以确保其稳定性和可靠性。
- 5、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保证交付的源代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6、在源代码交付后提供一定期限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以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缺陷。具体服务内容和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私有化部署承诺函

鉴于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平台、应用程序、服务等一切内容私有化部署在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器上，本单位承诺：

1、将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平台、应用程序、服务等一切内容私有化部署在招标人提供的本地服务器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应用程序、服务、服务器配置、应用程序安装、数据迁移、安全设置等。

2、保证私有化部署服务的质量和稳定性，确保应用程序或服务的正常运行。承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被非法访问。

3、将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保护客户的数据安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会擅自访问、使用或披露客户的数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2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大数据底座、大屏系统上线，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二代征信监管报送具备联调测试条件，完成 EAST 和利率报备逐笔系统上线，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合同初步验收通过后 1 年完成终验。	浙能财务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2

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财务数据中台深化应用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浙能财务数据中 台深化应用	项	1			
2						
3						
4						
5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 万元，税率 <u>6%</u>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